

監察院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復據中華民國憲法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並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以行使監察權¹；另該院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行使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各項職權；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規定，受理各項案件。

115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案歲入編列 3,131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004 萬元增加 127 萬元(增幅 4.23%)，主要係增列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沒入政治獻金之收入；歲出編列 11 億 5,418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數²9 億 1,130 萬 9 千元增加 2 億 4,287 萬 5 千元(增幅 26.65%)，主要係增加「議事業務」、「調查巡查業務」及「國家人權業務」計畫等經費。謹就監察院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評估如下：

四、「國家人權業務」計畫之「業務費」預算案數顯著高於其他業務計畫，該院預算配置似與憲定職權未盡相合，恐影響監察權功能之發揮

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1 億 5,418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追加前)增加 3 億 2,050 萬 1 千元，增幅 38.44%；亦較該年度追加後預算數增加 2 億 4,287 萬 5 千元，增幅 26.65%；倘與該年度預算案數相較則增加 5,706 萬 5 千元，增幅 5.2%(詳表 1)。經查：

(一)115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計畫預算案數較 114 年度追加後增加 11.76 倍，係各項業務計畫中增加最多者

¹ 中華民國憲法第 97 條：「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同法第 95 條：「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² 監察院 114 年度預算數倘有涉及追加預算者，本報告以「追加後預算數」用詞表達；倘未涉及追加者，則以「預算數」用詞表達；另有特殊情形者，則詳細揭露。

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數較 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數增加之數額中，以「國家人權業務」計畫增加 1 億 277 萬 7 千元最多(增加 11.76 倍)，其次依序為「調查巡查業務」計畫增加 3.58 倍、「議事業務」計畫增加 2.06 倍、「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增加 1.16 倍、「財產申報業務」計畫增加 1.14 倍及「一般行政」計畫增加 8.18%(詳表 1)。

表 1 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數較 114 年度之增、減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名稱	114 年度					115 年度	較 114 年度增(減)幅		
	預算案數 (1)	刪減數 (2)	預算數 (3)=(1) -(2)	追加預 算數 (4)	追加後 預算數 (5)=(3) +(4)	預算案數 (6)	較預算數 [(6)-(3)]/ (3)	較追加後 預算數 [(6)-(5)]/ (5)	較預算 案數 [(6)-(1)] /(1)
一般行政	890,464	90,376	800,088	48,462	848,550	917,936	14.73	8.18	3.09
議事業務	18,562	18,562	0	3,010	3,010	9,212	-	206.05	-50.37
調查巡查業務	18,366	18,366	0	3,760	3,760	17,219	-	357.95	-6.25
財產申報業務	7,958	0	7,958	0	7,958	17,005	113.68	113.68	113.68
國家人權業務	118,256	114,631	3,625	5,114	8,739	111,516	2,976.30	1,176.07	-5.7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491	21,501	18,990	17,280	36,270	78,274	312.19	115.81	93.31
第一預備金	3,022	0	3,022		3,022	3,022	0.00	0.00	0.00
合計	1,097,119	263,436	833,683	77,626	911,309	1,154,184	38.44	26.65	5.20

說明：1. 表內 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數不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750 萬元。

2. 表內財產申報業務較 114 年度增加 113.68%，主要係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委外維護案經費及「政治獻金系統」委外維護案經費以往年度編列於「一般行政」計畫，於 115 年度移列「財產申報業務」計畫。

資料來源：表內各年度單位預算(案)書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書；本中心整理。

(二)115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計畫之「業務費」預算案數，係調查巡查等核心業務計畫之 5 至 10 倍餘，且該計畫連續 4 年均有保留預算，該院預算配置似與憲定職權未盡相合，恐影響監察權功能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另據中華民國憲法規定³，監察院得提出糾舉、彈劾及糾正案，以行使憲定監察權。

³ 同註 1。

惟監察院自 109 年 8 月 1 日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來，110 至 114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計畫預算概均逾 1 億元⁴，115 年度亦編列 1 億 1,151 萬 6 千元，其中「業務費」預算案數 1 億 62 萬 3 千元，係其他各項業務計畫中最高者(占比 42.86%)，其金額係調查巡查等核心業務計畫之 5 至 10 倍餘，為「議事業務」計畫 921 萬 2 千元之 10.92 倍、「調查巡查業務」計畫 1,721 萬 9 千元之 5.84 倍及「財產申報業務」計畫 1,700 萬 5 千元之 5.92 倍，亦為「一般行政」計畫 9,073 萬 5 千元之 1.11 倍(詳表 2)；且該院「國家人權業務」計畫預算連續 4 年保留數介於 1,114 萬元及 3,228 萬 1 千元間⁵，爰該院預算資源多集中於國家人權業務，似與憲定職權之核心業務未盡相符，恐影響監察權功能之發揮。

表 2 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於各項業務計畫配置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倍

業務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調查巡查業務	財產申報業務	國家人權業務	合計
業務費	90,735	9,212	17,219	17,005	100,623	234,794
教育訓練費	1,135		300			1,435
水電費	10,486				715	11,201
通訊費	2,760		535	3,131	800	7,226
資訊服務費	28,570			9,055	6,000	43,625
其他業務租金	1,370	3,000	158		180	4,708
稅捐及規費	681					681
保險費	768					768
兼職費	0				420	42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29		2,043	197	9,380	13,649
委辦費	0				1,900	1,900
國際組織會費	0	59				59
物品	5,338	180	2,276	617	2,700	11,111
一般事務費	24,326	2,723	4,611	3,105	71,008	105,77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63					3,16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81					1,681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90					3,990

⁴ 110 至 114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計畫預算(案)數分別為 1 億 1,842 萬 2 千元、1 億 3,138 萬 8 千元、1 億 2,305 萬元、1 億 2,061 萬 6 千元及 873 萬 9 千元(追加後預算數)。其中僅 114 年度未逾 1 億元。

⁵ 110 至 114 年度分別保留 2,286 萬元、1,573 萬元、1,114 萬元及 3,228 萬 1 千元。

業務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調查巡查業務	財產申報業務	國家人權業務	合計
國內旅費	550		4,544	900	1,350	7,344
國外旅費	1,118	3,190	2,652		6,000	12,960
運費	580	30	0		60	670
短程車資	0	30	100		110	240
特別費	2,190				0	2,190
業務費占比	38.64	3.92	7.33	7.24	42.86	100.00
國家人權業務÷其他計畫 (倍數)	1.11	10.92	5.84	5.92	1	-

資料來源：115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案)書；本中心整理。

綜上，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數較 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數增加 26.65%，其中「國家人權業務」計畫較 114 年度增加 11.76 倍，係各項計畫中增加最多者；該院「業務費」預算並以「國家人權業務」計畫占比最高達 42.86%，其金額係調查巡查等核心業務計畫之 5 至 10 倍餘，且該計畫連續 4 年均辦理預算保留。雖國家人權業務係該院 109 年 8 月起新增之法定職掌，賦予推動業務所需經費亦屬必要，惟該院業務費預算多集中該計畫，似與憲定職權之核心業務未盡相符，允宜依施政計畫優先順序妥適配置預算，俾益發揮監察權功能。